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 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 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 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 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 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但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虽属于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长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或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讲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 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 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就关联交易发布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 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